房屋稅申請書

			, , ,	_ , _ ,	, ,					
房屋座落	嘉義市	品	里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	室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
稅籍編號										
	 □1. 請核	该發下列 原	医尾积籍肾	料證明1份	· :					
				明 □課稅 □						
申	□2. 分單	B 繳納房屋	稅							
'				.(附收據正						
請	1			. \	٢)	請附存摺圭	付面影本)	0		
事			門牌證明書) 整編證明書	, .					
4		-	两(附门牌 遞地址為:	企細钮竹音	<i>)</i> •					
項	_		•	名義:原統	羽税義務ノ	ሊ :	已參	變更為		名義
	(核	於證件如	備註欄 , 另	請一併申報	變更納稅	義務人後	房屋使用	用情形)		
	□8. 其他	2								
	□繼承宏	件戀 更 納 稅	人名義右辦法	建物保存登記						
				未辨建物保存	申請	為辨理	需要	,特委託	受任人	向貴
				科及繼承人現 2、東京公司は	委 人	局申請上				
備				 遺產分割協 書。5.繼承拋 	任 親 人 ^自	個項目,	如有不	實,願負	一切法	律責
	棄書。				未 申	任。				
註				示申請人身分	安請免	委任人:			(簽	章)
				及附委託人身	書 填				<i>(</i>	•
		文件影本,約 系證明文件景		附與納稅義務	本 欄	受任人:			(簽	章)
	八之前1	小田竹文 什么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上致 嘉義	市政府則	才政稅務局			□是□否	簡訊通	知案件籍	辦理情形		
	申請,	人(委任人	、) 姓名:							
	營利	事業(財團]法人)負責	責人或代表/	姓名:					
	國民	身分證(扣	1繳單位)絲	充一編號:						
	聯絡管	電話:								
	地									
			寄送同此位		F 1 & a	\ \ \ \ \	1 - 1	~ + 11 m	7 1	
				月此地址 (訂	育検附身 分	分證止人口	自影本及	行甲孰照	、內面彰	;本)
	• •	人或受任人 登統一編號								
	为 万 市 聯絡		. •							
	地地	址:								
	•									
中	華 民	國		年		月			日	

備註:

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,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,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,濫用法律形式,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,以達成 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,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,成立租稅上請求權,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,不得另 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,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,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,不在此限。
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,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